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12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建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紀錄：潘○良

伍、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編號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113-08-04	為修正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預定於8月中修正，俟其公告後，本案配合修正後重提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進修部	已於 9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待送校務會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2	113-09-01	為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案	修正後通過	進修部	已於 9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待送校務會議。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3	113-11-01	修訂圖書館「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照案執行中。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4	113-11-02	修正「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暨學生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部分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主計室	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5	113-11-03	修訂學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執行中。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6	113-11-04	113 學年度寒假及第二學期行事曆案	尚未確定或需修正部分請於教務處公告期程前提供確定資料	教務處	已公布於學校網站上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7	113-	「國立鳳山高級	試營運日期請配	實習處	照案執行中。	☒ 解除列管

項次	編號	案 由	決 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05	商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創業營運企劃競賽實施計畫」案	合水上運動會日期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 繼續列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主任報告：

(一) 行事曆(1223-0214)：

1. 1223(一)10:00《與國外校際合作計畫》諮詢輔導。
2. 1227(五)校內國語文競賽。
3. 0110(五)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4. 0115(三)至 0117(五)第 3 次定期評量。
5. 0123(四)全校補考。
6. 0211(二)開學(第一節開學典禮，第二節後依課表正式上課)。

(二) 已辦理事項：

1217(二)-1218(三)全國註冊組長會議-南區場(曾文活動中心)。

(三) 處室業務：

1. 【114 學年度高雄區免試】

- (1) 1127(三)10:30 免試多元收件-校內職前訓練第 1 次。
- (2) 1210(二)10:00 免試多元收件-校內職前訓練第 2 次；14:00 國中模擬選填說明會(各國中)。
- (3) 1223(一)10:00 變更就學區委員會議。

2. 教學組：

(1) 【關於定期評量】

- A. 本校部分考科基於各種考量未列入考程，由任課教師自行出題及安排測驗，因此需要任課教師於試卷上多加變化，避免試題外洩而影響公平性。
- B. 第 6 節緊接於掃地時間之後，因此不適合列為測驗時間!但第 3 次定期評量考科較多，加上校園工區影響，來回需繳交和拿取試卷需要充裕時間，考程須排至午休後的第 5 節，請見諒。

(2) 【技職宣導】：113 年度辦理國民中學技職宣導媒合 12 場次，於 1220 全辦理完成。

- (3) **【寒假課業輔導】**：開課時程 114 年 0121(二)-0124(五)共 4 天(上限 20 節)，0123(四)為補考上午不排課，於 1213(五)已發放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1223(一)，請導師督促學生按時繳費，每班繳費人數需達 18 人始得開班。
- (4) **【113-2 學期課業輔導】**：開課調查已完成共計 41 班開課，家長同意書已發給各班於 1219(四)繳回，目前統計確認中，確認金額後協請出納組納入註冊單。
- (5) **【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本學期每班實施 3 節交通安全(班會 2 節、高一健護、高二公民、高三國防各 1 節)、1 節其他安全(高一化學-食藥安全、高二物理-防墜安全、高三數學-防災安全)。
- (6) **【國外校際合作教學】**：感謝蕭O文主任協助辦理，於 1223(一)辦理入校輔導訪視。
- (7) **【課諮師】**：請於本學期結束前，將課程諮詢記錄(團體、個別)上傳至平台。

3. 註冊組：

(1) **【高三升學】**

- A.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校內報名至 1128(四)下午 2 時截止，共 590 人報名。
- B. 預定 1224(二)召開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第一次委員會議。

(2) **【體育班招生委員會】**

- A. 1209(一)召開第 1 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B. 1212(四)完成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函送教育部作業。

(3) **【學生學習歷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重要日程如下 **《課程學習成果》**：每學期最多 6 件，學年合計最多 12 件。

學生上傳截止日為 1140203(一)、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1140206(四)。

《多元表現》：每學年最多 15 件，學生上傳截止日為 1140206(四)。

(4) **【校內轉科】**：

- A. 1203(二)召開完成 113 學年度校內學生轉科第一次委員會議。
- B. 簡章已公告學校網頁，學生申請至 1231(二)中午 12 時截止。

(5) **【招生宣導】**

日期	場 次	負責處室
1108(五)	鹽埕國中博覽會	教務處
1108(五)	福誠高中附設國中博覽會	進修部
1109(六)	鳳山國中博覽會	學務處

日期	場 次	負責處室
1129(五)	文山高中附設國中博覽會	輔導室
1206(五)	大社國中博覽會	教務處
1206(五)	前金國中博覽會	學務處
1214(六)	鳳甲國中博覽會	實習處
1214(六)	五甲國中博覽會	輔導室
1214(六)	燕巢國中博覽會	教務處
1220(五)	鼎金國中博覽會	進修部
1227(五)	大寮國中博覽會	學務處
0222(六)	壽山國中博覽會	實習處

4. 設備組：

- (1) **【設備管理】**：商技樓一樓製卷室預計於12月底租用一台影印機，若是需印製多班資料，可分批列印，避免短時大量地使用。
- (2) **【113 學年度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前導第一期已執行進度為撥入款項6成。
- (3) **【一般科目補助】**：114 年度一般科目補助需求初審已填報完畢，靜候複審結果。
- (4)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精進計畫】**：本校教師已全部完成 A1 及 A2 研習，A3 數位素養研習尚未完成者，請上磨課師(<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search?keyword=A3>)觀看，取得證書後回寄給設備組。
- (5)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課網諮詢輔導已於1118辦理完畢，委員回饋良好，感謝各位教師協助。

5. 實研組：

- (1) **【自主學習申請】**：113-2 自主學習申請期程為1206(五)至1220(五)。
- (2) **【113-2 彈性暨多元選修】**：第一階段選課時間為1223(一)下午五時開始至1229(日)晚上11時，第二階段選課時間為1231(二)下午5點開始至0107(二)晚上11點。
- (3) **【寒假重補修】**：報名期程第一階段1209~1215、第二階段1217~1223。繳費期程1225~0113。自學班申請至0115止。

二、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單位行事曆：

1. 12/23(一)113 年登革熱防治會議。
2. 12/26(四)國教署登革熱防治工作蒞校專案視導。
3. 12/27(五) 畢冊封面徵稿截止日。

4. 12/27(五)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外籍生交流活動(國防實戰與野外求生場)。
5. 113/01/02(四)導師會報 4。
6. 113/01/10(五)學生獎懲截止日、轉社結果公告。
7. 113/01/13(一)學生獎懲暨德性評量會議。
8. 113/01/17(五)下午 6、7 節期末大掃除。
9. 113/01/20(一)休業式。
10. 113/01/22(三)寒假返校打掃開始。

(二) 已辦理事項：

1. 11/22 (五) 班會課校慶預演、勤勞楷模選拔、優質化-複合材料藝術創作研習第二場。
2. 11/29 (五) ~1130 (六)「風華之舞 情長日久」第 59 週年校慶暨員生社社員運動會。
3. 11/29(五)優質化-複合材料藝術創作研習-第三場。
4. 12/04(三)113-1 第三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5. 12/05(四)導師會報 3。
6. 12/05(四)~12/16(一)轉社。
7. 12/06(五)班會課校內外競賽頒獎。
8. 12/06(五)招生宣導-前金國中。
9. 12/06(五)性別與人權社群參訪。
10. 12/12(四)114 年續聘校醫研商會議。
11. 12/13(五)畢業班團體照、處室合照、師長個人照拍攝。
12. 12/15(日)優質化-文創手作藝術講座-第一場。
13. 12/19(四)新冠肺炎疫苗接種。
14. 12/20(五)班會-與校長有約本學期第二次班代會議。
15. 12/20(五)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外籍生交流活動(語言與文化交流場)。

(三) 業務報告

1. 【學務主任】

- (1)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獎懲規定十二條)，為發揮獎懲即時性已達到教育的效果，同仁可追蹤所敘的獎懲是否已進行簽核。
- (2)學生獎懲輕重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略以)因此，獎懲時請遵循比例原則(學生獎懲規定十二條)。
- (3)任課教師請準時到班與下課，並應全程在場。若因公務無法分身，請做好相關安排，也請勿提早下課，以免影響其他班級上課秩序。特別是第七節若提早下課(放學)可能影響大門口旁的班級。
- (4)高雄市府對登革熱防疫工作已持續精進戮力防守 1 年多，本校因腹地範圍廣大，幾次被稽核出陽點並開出罰單，校園環境人人有責，請各

區域負責人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協助並督導環境清理。

2. 【訓育組】

(1)畢業團拍、處室團拍、師長個人照已在 12/13(五)拍攝完畢，當日因故未拍攝的處室，請自行拍攝後繳交照片。個人照檔案出來後會調查，請想要更換畢冊個人照的師長，告知訓育組。

(2)本學期週五團體活動時間，安排如下，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113/12/27 【週會 9】	1. 14：30-：14：40 【頒獎】校慶精神總錦標、校內商科技藝競賽頒獎 2. 14：40 - 16：05 【演講主題】生命教育 講師：大師兄（著有《你好，我是接體員》、《火來了，快跑》等書）
114/01/03 【週會 10】	【演講主題】家庭教育講座(輔導室)
114/01/10 【週會 11】	因 10 月 4 日颱風假而延期辦理之特教知能研習 【演講主題】林醫師大哉問！身心科實務分享-特殊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之你問我答 講師：林O萱醫師(有研習時數，報名請參看特教組已寄給各位的信)

(3)113/01/20(一)休業式，請各處室有頒獎需求的，在 113/01/13(一)前提供資料及獎狀(盃)。

3. 【生活輔導組報告】

(1)教育部宣導事項：

① 強化洗錢防制宣導

- I. 運用朝（週）會、班級導師時間或多元化宣導管道，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以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例如網路購物、遊戲點數儲值及虛擬貨幣交易等），同時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
- II. 倘涉及洗錢行為，除違反洗錢防制法(刑責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之外，更可能觸犯組織犯罪及詐欺等罪名，請加強校內法治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被害意識並了解所應負之相關刑責，避免成為洗錢幫助犯。

② 重申「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I.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II. 2. 不應限制須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或限制保暖衣

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造成穿著不適感。

(2) 近期重要事項：

- ① 學生有符合大功、大過獎懲資格，請各處室 12 月 27 日中午前提供資料給生輔組，以利生輔組彙整辦理學生獎懲(含事務)委員會會議。
- ② 生輔組統計截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止，懲處滿一大過學生計 43 員；各處室若有愛校服務需求，且有願意配合之該科系學生，可鼓勵完成銷過，相關銷過作業可至生輔組申請。

4. 【社團活動組】

(1) 【社團下學期轉社申請】

轉社申請事宜已於 113/12/5~113/12/16 辦理完畢。轉社結果將於 114 年 01 月 10 日(五)公告在學務處外的佈告欄級學校網站首頁。

(2) 【社團午休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① 申請流程：

第一步：至社團活動組填寫「午休社團登記簿」，並領取「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

第二步：填寫「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請導師簽名。

第三步：持「社團午休活動申請單」，並寫好「公假單」，請組長簽章。

第四步：活動期間攜帶複印的申請單，供教官及老師稽查。

② 社團午休申請規定：

- I. 除社團成果展、校慶活動或特殊原因得用專案申請方式利用午休時間練習，並以一週兩次為原則，其餘不得利用午休時間練習。
- II. 請負責人提前規劃練習時間，並於午休活動前一週向組長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III. 午休活動期間如發生玩樂等非正當行為，或未經允許擅自更改地點、增加人數，或未做好場地維護與環境整潔，經查證後，立即禁止該社團當學期所有午休活動之申請。

(3) 【優質化-國際教育增能講座】

114 年 1 月 8 日(三) 13:10~16:00 點，於圖書館 3 樓辦理「密室逃脫課程設計場次二」講座，報名請填表單 <https://forms.gle/agjPATx8MKf7AD7T7>。



(4) 【優質化-形塑人文藝術講座】

- ① 114 年 1 月 9 日(四)14:00~16:00，於圖書館 3 樓辦理「羊毛氈-布面針氈」講座，已額滿。
- ② 114 年 1 月 10 日(五) 14:00~16:00，於鳳翔樓 2 樓公民教室辦理「立體皮革製作」講座，報名請填表單 <https://forms.gle/czmhPNRYETUQfGtm8>



- ③ 114 年 1 月 14 日(二)下 14:00~16:00，於圖書館 3 樓辦理「羊毛氈-球體針氈」講座，報名請填表單 <https://forms.gle/NwarSX4rXgATi5W56>。



(5) 【第 9 屆(2025 年度)臺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

- ① 相關資料已公告於學校網站
<https://www.fsvs.khc.edu.tw/p/404-1003-142902.php?Lang=zh-tw>
- ② 留學期間：114/8 月下旬~115/7 月旬。
- ③ 申請辦法：於 114/1/17（星期一）下午 4 點前以前，將「赴日留學計畫申請文件」繳交至社團活動組，由本校進行初步審查，再向主辦單位推薦至多 5 位同學進行後續甄選。（請勿自行報名）



(6) 【國際交流&SDGs 資源】

- ① The World' s Largest Lesson(完全免費)
- ② Cool Australia(大部分免費)
- ③ Global Dimensions(大部分免費)
- ④ iEARN(大部分免費)



①



②



③



④

5. 【體育組】

- (1) 【113 學年第一學期班際競賽】：本學期班際競賽一年級拔河報名已截止，賽程預於 12/23-12/27，待全部賽程結束，會進行各年級獲獎班級學生敘獎並給予獎狀。
- (2) 【59 週年校慶】：59 週年所有項目成績皆公告，精神總錦標頒獎時間預定於 12/27(五)週會課，個人項目前六名將給予獎狀、前三名給予獎牌，已於 12/13(五)放置各班班級櫃中。
- (3) 總錦標獲獎班級：

錦標項目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田徑 總錦標	高一女	商經一 1	商經一 3	室設一 1
	高二女	商經二 4	商經二 1	會事二 1
	高三女	室設三 2	室設三 1	國貿三 2
	高一男	電圖一 3	機械一 2	室設一 2
	高二男	機械二 2	電圖二 1	室設二 1
	高三男	機械三 3	電圖三 1	機械三 1
大隊接力 錦標	高一女	商經一 1	觀光一 1	室設一 1
	高二女	商經二 4	商經二 3	商經二 1
	高三女	國貿三 1	商經三 1	會事三 2
	高一男	機械一 2	聯隊(室一 1、商一 2)	機械一 1
	高二男	機械二 2	機械二 1	電圖二 1
	高三男	電圖三 3	室設聯隊	電圖三 1
精神 總錦標	高一	商經一 4		
	高二	國貿二 1		
	高三	國貿三 1		

三、教官室主任教官報告：

(一) 重點業務報告：

1. 113 學年度持續推動本校與教育部、高雄市教育局、高雄監理站「研商機車駕訓班校園推廣合作事宜」，相關宣導事項：
 - (1) 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課程，充實防禦駕駛知能，考取駕照後再上路，對於行車安全更有保障。
 - (2) 高雄區監理所轄區大發（鳳山區）駕訓班，針對學生族群提供優惠方案，持學生證優待 500 元，考取駕照後，交通部再補助 1,300 元，實際每位學員僅需自費 2,800 元。
 - (3) 課程安排，考量不影響學生學習，監理站針對本校學生專案規劃，學科實施上課 6 小時(週一 4 小時、週二 2 小時)，術科課程預畫以兩週週五下午 3 小時，週六下午 4 小時，合計 10 小時辦理。
 - (4) 相關資料利用國防課與上傳無聲廣播對全校宣導。教官室承辦人：李○霖教官。
2.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如發現學生有參與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及牟利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等情形，請通知教官室通報警政單位查證，以先期掌握學生校外聚眾、鬥毆、滋事等偏差行為事件，及時介入處置與輔導，以達積極及正向之教育目的，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3. 為降低被詐騙的風險，教官室利用週會加強對學生宣導應使用相對安全的交易方式及付款方式（例如貨到付款、面交等）進行交易，避免

與賣家私下交易，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另勿將個人身分證件照片資料貼文，而為犯罪歹徒所用，將擔負部分刑事責任。

4.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1) 113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新聞稿，俗稱「喪屍菸彈」的依托咪酯 (Etomidate) 流竄國內，不只以電子菸形式流入校園造成危害，更已釀多起毒駕肇事造成員警與民眾死亡悲劇。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已將依托咪酯類毒品從第 3 級毒品改列為第 2 級毒品，全案預定 12 月底前由行政院公告。未來製造、運輸、販賣喪屍菸彈者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持有者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施用者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依托咪酯原是管制藥物，屬於短效靜脈麻醉藥，在臨床上經常用於插管時透過抑制中樞神經來讓病人短暫昏睡，現今卻遭濫用，常以摻入電子菸油的方式吸食，更以類菸品方式透過網路平台販售，現階段警方有快篩試劑。
- (3) 主要影響：吸食依托咪酯使人精神恍惚、異常顫抖、語無倫次、肌肉不自主抽動、無法站立、昏迷甚至直接昏厥，所以又有「喪屍菸彈」、「睡眠菸彈」、「一口暈」等俗稱；長期吸食可能造成腎上腺功能不全，也會造成大腦神經混亂，甚至死亡風險。
- (4) 依托咪酯 (Etomidate) 自 8 月改列為 3 級毒品，警方 3 個月內取締了 681 件，平均每月 200 件，現因持續氾濫 11 月開會將提升至 2 級毒品，影響重大。

◆ 近期重大社會案件：

① 113/07/13 新北市毒販毒駕撞巡警。

② 113/09/17 新竹市毒販毒駕撞婦人與學童。

5. 依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3 日台內役字第 1131162213 號函，有關自明 (114)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5 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役男出境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點選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連結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Departure/main>) 申請短期出境。相關規定由國防課上課教官與老師宣導，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二) 工作執行情形：

1. 12/05 國教署辦理反詐騙研習，相關詐騙研習資料與推廣「警政服務 APP」等重要訊息，已利用教官室專業研討活動轉達教官同仁知悉，並於 12/12 日起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宣導；另 12/27 日週會時間對全校師生宣導。(賡續辦理)
2. 12/10(二)免試入學會議國中志願模擬-選題說明會，引導外校來賓與師長停車規劃。(已完成)
3. 12/13 日(五)協助總務處完成 113 年度防災教育。(已完成)

4. 12/14(六)圖書館後方機車與電動自行車位重新規劃與上漆作業。(已完成)
5. 12/19 日(四)協助保健室疫苗施打勤務。(已完成)
6. 12/23 日(一)113 年度第 1 次專車委員會議。(已完成)
7.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72603 號函文，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依據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每學期開學日起 3 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請行政同仁開學上課時多方觀察學生表現，協助導師班級經營。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下：

(1) 行為樣態：

- ①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②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③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④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⑤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⑥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⑦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⑧ 經常性翹家者。
- ⑨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⑩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⑪ 校外交友複雜者。
- ⑫ 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2) 事項：

- ①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②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③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若上課時老師發現學生有上述情形，可知會班級輔導教官協助處理。

四、總務處主任報告：

(一) 業務報告

1. 11/23(六)已完成校園環境登革熱消毒作業。
2. 12/14(三)已完成 12 月份校園草坪修剪作業。
3. 12/13(五)已完成 113 年度下半年度的防護團訓練演習。感謝①主任教官主講滅火器、避難器材操作等相關訓練課程及②明益儀器有限公司示

範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 操作方式。

4. 感謝全校師生配合政府及學校相關節電措施，本校榮獲 113 年經濟部節能標竿銀獎殊獎，以下為本校得獎重點特色說明如下：

(1) 推動電改工程，汰換 40 年老舊設備，採用非晶質變壓器並檢討超量，總容量由 5650KW 降至 3250KW。

(2) 校內冷氣全數裝設儲值電錶(含辦公室)並以 EMS 系統設定開放時段，以加強空調運轉控管。

(3) 汰除老舊定頻冷氣及儲冰系統，更新為變頻式冷氣機，共計 413 台均為一級能耗。

(4) 於屋頂及球場設置太陽光電，目前全校總光電板設置容量高達 2907.3KW。

(5) 無對外窗之教室增設全熱交換機，引進新風淨化空氣，減少換氣時冷氣流失。

(6) 活動中心照明更新，並整合 EMS 系統可遠端啟閉冷氣、電燈、電扇，於課後進行鎖定以杜絕浪費。

(7) 教室與辦公室照明更新，汰換 T5 燈具為 LED，省電且光效極高。

(8) 夜間部走廊裝設微波感應燈，無人時待機 20% 亮度，當有人經過全亮，同時兼顧學生安全及節能需求。

附件 1、113 年節能標竿獎獲獎名單

金獎：113 年金獎共有 6 家獲獎。

銀獎：113 年銀獎共有 14 家獲獎。

組別	金獎(6 家)	銀獎(14 家)
A 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軋鋼三廠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煉油事業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丙二酚廠
B 組	鴻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南廠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
C 組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K5 廠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7A 廠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D 組	隆興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草衙館
E 組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長庚紀念醫院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都分公司
F 組	大葉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二) 【近期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 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大勇樓西側 1-4 樓廁所修繕美化工程，核定 409.3 萬，目前已於 6/28 休業式當日復工，承商於暑假期間進行拆除施作時，於 113 年 7 月 8 日打拆除後發現 2-4 樓樓隱蔽部份含天花板及樓板鋼筋外露鏽蝕及斷裂嚴重，經承商現場工務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單位於 7 月 10 日至現場完成會勘後提出樓板支撐安全性有疑慮，考量施工人員安全因素，已申請不計工期至原因消失後再行施工。

目前相關進度已經由結構技師工會進行初勘，技師工會會安排鑑定後，出具正式鑑定告後提供方案，由設計監造單位再評估相關經費後向國教署提出變更設計方案，經國教署核准後才能再施工，目前國教署預計於 114 年 01 月 23 日(四)到校實地訪視。

2. 113 年新興工程-本校「行政資訊大樓」(核定 2.2 億多、自籌 1050 萬，112/11/28 日(二)經國教署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已於 113/01/03 完

成細部設計修正，經國教署核定以最有利標方式招標，目前於 03/14 完成決標後於 03/21 進行新大樓相關評選作業，得標廠商為政發營造有限公司，目前於 05/24(五)完成「行政資訊大樓動土典禮」，07/08 進行開工作業。

各項工程進度統計至 113/12/03 合約工期 575 工作天，累計工期 74.5 天，剩餘工期 500.5 天，預定進度：2.4%，實際進度：7.2259%，超前百分比：4.8259%。

113/11/15 至 12/3 實際工作內容如下：

1. 基礎鋼筋柱，樑板綁紮
2. 筏基板側模組立
3. 筏基板混凝土澆置

113/12/04 至 12/17 預定工作內容

1. 筏基水電、消防配管
2. 筏基樑鋼筋綁紮
3. 筏基樑模組立
4. 筏基樑混凝土澆置
3. 113 年度提升（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申請計畫，包含①圖書館一樓空間修繕工程補助 130 萬，已辦理驗收完畢，進行後續相關作業中。②大智樓樓梯修繕工程補助 20 萬，日前已先完成鐵梯修繕作業，已辦理驗收完畢。
4. 113 年度改善暨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國教署核定本校①機械科工場及專業教室整修工程，②實習場域用電安全改善補助 50 萬，目前已完成相關工程作業，廠商於 11/13 申報竣工，已於 11/27 完成驗收。
5. 113 年度老舊廁所美化計畫-思源樓西側 1-4 樓已通過國教署複審，補助經費為 512 萬 0640 元，已於 9/13 完成設計監造評選作業，目前設計監造單位已召集校內相關單位完成 2 次設計階段之設計討論會議。
6. 113/07/25 凱米風災後國教署災害勘查報告表核定本校①綜合體育館北側外牆整片剝落修復金額 160 萬②網球場北側圍牆及圍籬傾斜損毀修復金額 100 萬，合計補助金額 260 萬元，相關工程預計於近期進行招標作業。
7. 113/9/30-10/04 山陀兒風災國教署災害勘查報告表核定本校①文化圍牆及圍籬傾斜損毀②鳳翔樓國貿教室冷氣氣密鋁窗破裂及分離式冷氣機 1 台③紅土網球場校內圍籬傾倒④校內地圖告示牌鐵架傾倒底座重置經費共 60 萬元。

五、實習處主任報告：

(一)榮譽榜：

1. 113 學年度技藝競賽：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榮譽榜 八金手 一優勝					
序號	職種名稱	名次	科別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1	室內空間設計	金手獎第 1 名	室設科	黃○宏	陳○敏
2	機械製圖	金手獎第 2 名	電圖科	林○廷	饒○智
3	餐飲服務	金手獎第 2 名	觀光科	黃○甯	陳○義
4	會計資訊	金手獎第 5 名	國貿科	游○麟	林○玲
5	車床	金手獎第 6 名	機械科	林○武	郭○安
6	商業簡報	金手獎第 6 名	商經科	陳○菁	陳○菁
7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金手獎第 7 名	電圖科	李○葳	陳○融
8	文書處理	金手獎第 7 名	商經科	張○翔	林○娟
9	家具木工	優勝	家設科	柯○綸	張○輔

2. 2024「Maker 創意發明競賽」室設科一年 1 班齊○睿(長照網狀床)榮獲創意想像類第二名，指導老師郭○昌教師。

(二)行事曆：

1. 113/12/23(一) 113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2. 113/12/26(四) 11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高屏分區報名工作協調會。
3. 113/12/27(五) 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宣導-機械群。
4. 113/12/31 (一) 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13 年度經費執行完畢。
5. 114/01/02~13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1 梯次學術科測試報名
6. 114/01/02~13 11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
7. 114/01/06(一) 實習處處室會報。
8. 114/01/14(二) 實習工場期末總。

(三)已執行業務：

1. 113/11/25~12/4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報名。
2. 113/11/26~29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技藝競賽。
3. 113/11/28(四) 113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試務工作會議。

4. 113/11/28(四) 均質化計畫國中技藝教育生涯探索-大寮國中。
5. 113/11/30(六) 鳳山商工校友會會員大會。
6. 113/12/02~05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
7. 113/12/07(六) 113 年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考試。
8. 113/12/09~10 全國實習主任會議。
9. 113/12/13(五) CNC 雕刻機及 CNC 花鈹機實務研習-木業基金會。
10. 113/12/13(五) 113 學年度技藝競賽師生感恩餐會。
11. 113/12/17(二) 技職教育相關計畫聯合說明會-三民家商。
12. 113/12/20(五) 會事科二年級職場體驗-富邦證券(七賢分公司)。
13. 113/12/20(五) 職業安全衛生-職醫臨校服務。

(四)技藝訓練專班：

寒假技藝訓練專班 13 班次，374 人次參加

班別	班級	科目	節數	每節單價	參加人數
1	商一 1	會資丙級	8	25	33
2	商一 2	會資丙級	8	25	32
3	商一 3	會資丙級	8	25	33
4	商一 4	會資丙級	8	25	32
5	商一 5	會資丙級	8	25	29
6	國一 1	會資丙級	8	25	29
7	國一 2	會資丙級	8	25	29
8	會一 1	會資丙級	8	25	31
9	會一 2	會資丙級	8	25	29
10	資一 1	會資丙級	8	25	35
11	家二 1	印前丙級	18	25	19
12	觀一 1	餐飲服務丙級	20	25	13
13	機一 1	機械加工丙級	28	25	30
合計					374

(五)全國技能競賽：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本校報名青年組 8 職類 27 位選手，青少年組 1 職類 4 位選手

編號	科別	班級	姓名	競賽職種	指導老師	備考
1	機械科	二年三班	鄭○安	銲接	吳○宇	青年組
2	機械科	一年三班	徐○庭	銲接	吳○宇 蘇○忠	
3	機械科	一年三班	林○真	銲接	吳○宇 蘇○忠	
4	機械科	一年三班	張○碩	銲接	吳○宇 蘇○忠	

編號	科別	班級	姓名	競賽職種	指導老師	備考
5	機械科	二年一班	蔡○叡	CNC 車床	吳○嘉	
6	機械科	三年三班	柳○海	CNC 車床	吳○嘉	
7	家設科	三年一班	柯○綸	家具木工	張○輔 簡○益	
8	家設科	三年一班	謝○宸	家具木工	楊○義 陳○良	
9	家設科	三年一班	鄭○傑	家具木工	楊○義 簡○益	
10	家設科	三年一班	黃○婷	家具木工	張○輔 簡○益	
11	家設科	二年一班	陳○俞	門窗木工	張○輔 陳○良	
12	家設科	二年一班	謝○楷	門窗木工	楊○義 簡○益	
13	家設科	二年一班	林○豪	門窗木工	張○輔 簡○益	
14	觀光科	二年一班	王○之	餐飲服務	陳○義	
15	觀光科	一年一班	陳○熙	餐飲服務	陳○義	
16	觀光科	一年一班	楊○軒	餐飲服務	陳○義	
17	觀光科	一年一班	蔡○璇	餐飲服務	陳○義	
18	觀光科	一年一班	雷○鉉	旅館接待	張○珣	
19	觀光科	一年一班	黃○玉	旅館接待	張○珣	
20	觀光科	一年一班	黃○筠	旅館接待	張○珣	
21	電圖科	二年一班	黃○宇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吳○麗 陳○融	
22	電圖科	二年一班	梁○程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吳○麗 陳○融	
23	電圖科	二年二班	吳○閻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吳○麗 陳○融	
24	電圖科	二年二班	蔡○陽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吳○麗 陳○融	
25	電圖科	二年二班	楊○順	外觀模型創作	曾○紘	
26	電圖科	二年二班	何○豪	外觀模型創作	曾○紘	
27	電圖科	二年二班	陳○翹	外觀模型創作	曾○紘	
28	電圖科	一年二班	陳○勻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饒○智 吳○鈺	青 少
29	電圖科	一年二班	黃○宸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饒○智	

編號	科別	班級	姓名	競賽職種	指導老師	備考
					吳○鈺	年組
30	電圖科	一年一班	尹○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饒○智 吳○鈺	
31	電圖科	一年三班	葉○麟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饒○智 吳○鈺	

(六)114 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日程表：

國立鳳山商工 114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時程表(草案)						
賽別	要項	機械群	商管群	設計群	餐旅群	
學校初賽	各班報名 (各科主辦)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114 年 1 月 3 日(五)				
	科內評審 (各科主辦)	114 年 1 月 6 日(一)~114 年 1 月 10 日(五)				
	群評審 (實習處主辦)	114 年 1 月 13 日~17 日				
	科大指導 (實習處主辦以群為單位)	114 年 2 月 3 日起				
賽別	要項	機械群	商管群	設計群	餐旅群	
群科複賽	實施計畫公告	預計 114 年 1 月底				
	報名	機械群：113 年 2 月 27 日(二)前 商業與管理群：113 年 2 月 28 日(三)前 餐旅群：113 年 2 月 29 日(四)前 設計群：113 年 2 月 20 日(二)前 (113 年複賽報名時程)				
	完成複賽辦理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前完成複賽				
全國決賽	決賽報名	各複賽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報名				
	報到、佈展	114 年 5 月 2 日				
	評審日時間	114 年 5 月 3 日				
	展示時間：	114 年 5 月 4 日				
	頒獎時間	114 年 5 月 4 日				

備註：以 113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決賽實施時程為參考日

114/01/15~17 第 3 次定期評量

114/1/21 寒假開始

114/01/25~02/02 春節年假

114/2/11 開學日

114/02/17~18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七)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1. 國貿科辦理「跨國際-實用木家居」114/02/05-08、08/18-23 計 10 天。
2. 國貿科辦理「生活花藝美一夏」114/07/16~18 計 3 天。
3. 電圖科辦理「獨具異革」114/07/14~18 計 5 天。

(八)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申請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

(九)產學攜手專班：

114 年 12 月 27 日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宣導-機械群。

(十)職安衛業務：

1. 職安衛海報競賽 11 月 22 日截止收件。
2. 電圖科採購高速車床屬其他危險機械，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需具有機械設備合格標示章圖樣(TS 安全標章)。
3. 家具木工科採購自動鉋床，非屬危險機械之特殊列管機械器具。(手推刨床則為特殊列管機械器具，須具備機械設備合格標示章圖樣(TS 安全標章))
4. 電圖科舊式高速車床 8 台增設安全防護設施。

(十一)技能檢定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委術人數				
辦理職類	人數	術科 測試日期	測試場地	辦理科 別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 圖丙級	166	1/20、22、 24、2/4、5	電圖科二樓 電腦教室	電圖科
車床-CNC 車床項乙級	47	1/3-1/14	展藝樓一樓	機械科
家具木工乙級	39	2/5、2/6	家設科一樓 實習工廠	家設科

114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梯次、職類及時程表			
梯次	本校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辦理職類
1	04/07~04/09	05/23 起	會計資訊丙級 飲料調製丙級
2	05/19~05/21	07/07 起	車床-丙級、機械加工-乙級
3	06/23~06/25	08/11 起	家具木工-丙級、電軟丙

11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期程		
梯次	全國報名期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1	114/01/02~01/13	114/03/16
2	114/04/24~05/05	114/07/06
3	114/08/26~09/04	114/11/02

11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職類及時程表		
梯次	報名時程	學術科測試日期
1	114/1/2~1/13	學科:114/05/24 術科:114/05/24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114/06/08 視覺傳達設計 114/05/26~07/31 會計資訊、門市服務及網頁設計

六、輔導室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1. 113/12/27 辦理【餐飲服務科全體師生校外教學】。
2. 113/12/27 辦理「夢想職人宣導」。
3. 113/12/27 辦理「女性科學家生命故事講座」。
4. 114/1/3 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IEP 檢討暨第 2 學期期初 IEP 會議】。
5. 114/01/03 辦理「家庭教育講座：家庭暴力的認識與因應及性別平等議題」週會講座暨教師知能研習。
6. 114/01/03 辦理「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招生宣導活動」。
7. 114/01/04(星期六)辦理「陪伴青少年走出網路沈迷暨降低關係壓力～非暴力溝通練習」親職教育暨教師知能研習。
8. 114/1/10 和訓育組共同辦理校內師生特教宣導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講座【林醫師大哉問！身心科實務分享-特殊教育與性別平等議題之你問我答】。
9. 114/1/17 辦理【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畢業生個別化轉銜會議】。
10. 辦理「性別與人權」節日海報宣導暨有獎徵答活動。

(二) 已辦理事項：

1. 11 月份個案統計表：

項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1. 人際困擾	10	4	27	41
T02. 師生關係	1	0	0	1
T03. 家庭困擾	12	3	8	23
T05. 情緒困擾	6	17	10	33

項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T06. 生活壓力	3	0	4	7
T07. 創傷反應	6	0	0	6
T08. 自我傷害	3	0	0	3
T09. 性別議題	2	2	0	4
T10. 脆弱家庭	4	0	0	4
T11. 兒少保護議題	0	0	2	2
T12. 學習困擾	11	4	3	18
T13. 生涯輔導	0	0	3	3
T14. 偏差行為	3	8	0	11
T15. 網路沉迷	0	1	0	1
T16. 中離(輟)拒學	0	3	0	3
T18. 精神疾患	15	3	3	21
合計	76	45	60	181

2. 11/29 參加文山高中生涯博覽會。
3. 12/04 規劃及布置祈福小卡活動。
4. 12/20 辦理教育部學輔中心高雄駐點 113 年度下半年輔導教師專業督導研習(二)。
5. 12/03、12/10 辦理國中應屆身心障礙類畢業生參訪集中式特教班(餐飲服務科)，12/12 辦理分散式資源班參訪活動。
6. 12/13 辦理「餐飲服務科餐飲製作技能領域課程研習-遇見你的“芯”，安心蠟燭製作及簡單療癒淨化分享」。
7. 12/14 參加五甲國中生生涯博覽會。
8. 12/17 召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9. 113/12 月至 114/1 月辦理「國立鳳山商工性別平等徵文比賽」。

七、圖書館主任報告：

(一) 已辦理事項：

1. 【委辦計畫】「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參考手冊」已定稿完成印刷共計 550 本，並於 12/11 寄送至各縣市教育局處學助承辦單位、成大附工及國教署。
2. 【設計群科中心】已辦理事項：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摘要
1	12.06(五)	【工作項目六(一)】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推動、技術教學中心暨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第 1 次聯席工作會議	
2	12.10(三)	【工作項目二(三)】	會議、研習共同辦理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摘要
		南區諮詢輔導會議	
3	12.10(三)	【工作項目三(四)】 「勞動法令及權益」教師研習	
4	12.10(三)	【工作項目四(五)】 因材網或相關數位學習平臺研習	
5	12.13(五)	【工作項目三(一)】 素養導向(實務導向)教學與評量(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示例第一場研發會議	時間：14:30-16:00 指導委員：松山家商 廣告設計科施○惠教師
6	12.13(五)	【工作項目三(二)】 議題融入教案設計第一場研發會議	時間：13:00-14:00 指導委員：玉井工商 廣告設計科林○瑩教師
7	12.13(五)	【工作項目三(三)】 媒體素養教育教案第一場研發會議	時間：14:30-16:00 指導委員：士林高商 廣告設計科陳○茜教師
8	12.14(六)	【工作項目二(五)】 中區專業教師社群研習—薩克頭舊化及教案分享	土庫商工
9	12.16(一)	【工作項目四(六)】 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圖書館三樓(混成會議)
10	12.20(五)	【工作項目一(四)】 全國科主任會議暨產業參訪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混成會議)

(二) 相關業務：

1. 【全國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第 1131015 梯次本校投稿 23 篇，榮獲 1 篇特優 2 篇優等及 5 篇甲等，獲獎學生名單及指導老師如下：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成績
會事三 1	涂○志 黃○文 藍○程	進擊的高雄青少年 破解運動場所選之謎	劉○萱	特優
會事三 1	郭○均 范○煊 鄭○綺	「奇」蹟文創，「異」想天開—創業實作	劉○萱	優等
資處三 1	陳○ 林○倉 洪○亮	YouBike 雄方便_高雄市高中生對 YouBike 滿意度	林○娟	優等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成績
電圖二 3	余○恩 劉○銘 陳○叡	太陽能軌道車	陳○妤 林○均	甲等
資處三 1	黃○縝 曾○晴 巫○妍	《無印良品：洞悉消費者行為》	薛○瑋 林○娟	甲等
會事三 1	林○媛 陳○吟 王○筑	提升檢定報名滿意度之行動研究-以國立高職為例	劉○萱	甲等
商經三 1	周○惠 張簡○奴 黃○琪	綠食潮流-綠色友善餐廳的消費者認知、行為與購買意願之研究	孫○涵 吳○哲	甲等
國貿三 1	趙○筑 蕭○涵 林○岑	從硬幣到點擊：行動支付滿意度	高○芬	甲等

2. 【圖書採購】113 年度第 3 批圖書採購已交貨並完成驗收，圖書清單於 11/28Mail 供全校同仁及師生參閱，並公告於圖書館藏查詢系統【新書通報】區，歡迎同仁前往圖書館借閱。
3. 【展覽活動】文化部第 48 屆金鼎獎暨第 15 屆金漫獎入圍及得獎作品書展持續辦理中，地點位於圖書館一樓入館左側展示區。

(三) 【英語文計畫】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

1. 英語相關社團辦理「英語文桌遊社」，上課時間 10/11、10/18、11/1、12/27、114/1/3 之週五下午第 6-7 節週會課，上課地點為鳳翔樓 1F 生涯規劃教室或考生休息室。
2. 英語文多元競賽活動辦理「英語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比賽期程至 11/22 已辦理完成。
3. 「英語多益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2/25 中午截止(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jQvA0L>)，預計依「國立鳳山商工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及相關英語計畫，總計發放 32 位同學獎勵金 1700 元，本學期 8/1 後參與檢定至明年暫定 5 月中前繳交成績單至圖書館，成績依高低排序發放獎勵金，預計上課日期及地點如下：

學期	日期	節次	地點
第一學期	113/12/27	6-7	信義樓二樓語二教室
	1/3	6-7	圖書館三樓
	1/10	6-7	
	1/20	3-4	鳳翔樓一樓生涯規劃教室
寒假	2/3~2/7	2-4	

學期	日期	節次	地點
第二學期	2/14	6-7	待確認後公告
	2/21	6-7	
	3/14	6-7	
	4/18	6-7	

4. 「多益說明會」預計 114/1/7 中午 12：10-13：00 於圖書館三樓辦理。

(四) 【資通安全】

1. 本校網站請各處室每月定期清除已過期之資訊，以加強個資保護及減少個資掃描檔案數量。
2. 成大向上集中維運團隊於 12/28(六) 08:00~24:00 進行核心設備升級作業，升級期間學校網頁及 DNS 將會暫停服務，預計停機 6 小時。

(五) 【設計群科中心】12 月至 1 月待辦事項如下：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1	12.27(五)	【工作項目二(二)】 設計群科中心 113 學年度第二次委員會議	圖書館三樓 (混成會議)	時間：10:10-12:00
2	01.08(三)	【工作項目二(三)】 北區諮詢輔導會議	木柵高工	時間：13:00-15:00 委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職教育中心廖○國主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李○昌教授
3	01.10(五)	【工作項目四(一)】 108 課綱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研習—立體造形實作	中正高工	時間：13:00-16:30 講師：小流金屬工作室王○玄講師
4	預計 1 月召開	【工作項目三(八)】 專業英文教案示例第一場研發會議	線上	時間：周五-五六節後 指導委員：羅東高商多媒體設計科陳○寧組長
5	預計 1 月召開	校訂特色課程規劃過程及教學成果展示第一場研發會議	線上	時間：周五-五六節後 指導委員：鳳山商工室內空間設計科陳○敏老師
6	預計 1 月辦理	【工作項目二(五)】 南區跨領域課程教師社	線上	時間：待定(2 小時) 指導委員：待聘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群研習—共備第二場		
7	預計 1 月辦理	【工作項目三(一)】 素養導向(實務導向)教學與評量(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示例第二場研發會議	線上	114.01.16(四)指導 委員：待聘
8	預計 1 月辦理	【工作項目三(二)】 議題融入教案設計第二場研發會議	線上	114.01.17(五) 指 導委員：待聘
9	預計 1 月辦理	【工作項目三(三)】 媒體素養教育教案第二場研發會議	線上	114.01.21(二)指導 委員：待聘

八、進修部主任報告：

(一) 單位行事曆：

1. 113/12/30(一)辦理第 2 次週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講座，邀請陳○梅講師主講。
2. 114/01/08(三)召開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德行評量會議。

(二) 已辦理事項：

1. 11/26(二) 已順利辦理完畢 114 學年度南區進修部獨立招生簡章審查工作，場地借用本校第三電腦教室，感謝會計事務科場地支援。
2. 11/27(三)第五節課完成團體課程諮詢說明會，主講人吳○潔組長、資處商經科課諮教師—張○君主任、室設科課諮教師—洪○閔老師、觀光科課諮教師—陳○義主任，地點在大視聽教室。
3. 11/29(五)進修部班際躲避球競賽辦理完畢。
4. 11/30(六)配合和平橋志工「有備而愛」義賣，進修部同學義診按摩刮痧收入\$3,020，日文推廣班邦子的拼布藝術義賣 39 項作品收入\$31,100，兩項收入總計 34,120 元，以上款項將於 12/26 交由市邨高校松野老師給柬埔寨暹粒貧困區小學改善教育學習環境。
5. 12/12 完成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篩檢結果狀況良好。
6. 12/17(二)、12/19(四)、12/23(一)辦理高一「興趣量表測驗」施測。
7.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已報名完畢，進修部共 26 人報名。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

- (一)本校 114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自即日起登記至今(113)年 12 月 30 日止，意者請至人事室登記。

1. 得登記 113 年健檢補助人員：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公教人員（含技工工友及任職本校滿一年之約僱人員）且 113 年未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
 2. 補助方式：得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為限。
 3. 補助金額：補助基準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低於補助金額時以實際金額申請，超出者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4. 補助人數：合計 30 人。
 5. 登記截止後，另案簽陳 114 年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人員。
- ◆相關訊息已於 12/05 Email 全校同仁知悉。

(二)114 年至 116 年築巢優利貸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申辦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專案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 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2.185%）。最長為 30 年。但無自用住宅者購置自用住宅貸款，貸款期限最長為 40 年。

◆相關訊息已於 12/09 Email 全校同仁知悉。

十、主計室主任報告：

- (一) 113 年 11 月份會計月報、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表、教育儲蓄專戶收支情形報告表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月報表，已經公告於主計室網站 (http://203.72.196.229/S_APSWEB/HTML/Board.asp) 請自行參閱。
- (二) 113 年度之委辦、補助計畫應於 12/31 結案之相關經費尚有 34 件未結；合計金額 \$9,191,359，請各處室本諸權責加速執行有關計畫，確實掌握執行期程避免整體執行進度偏低，影響爾後各項計畫之補助。
- (三) 113 年度決算時間窘迫，故 113 年度憑證核銷於 114 年 1 月 3 日截止(114 年度決算部分報表需於 1/6 上傳國教署) 請同仁注意 113 年度憑證務請於 114/1/3 前送主計室核銷結案(如差旅費、加班費、兼代課鐘點費、工讀費)。12/30 延遲活動及出差同仁活動結束 114/1/2 當日建請專人遞送文件，將單據送至本室核銷結案，以確保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程序。

十一、校長室秘書報告：

- (一) 113 年內控請各處室於本月底前核章繳回，以利彙整出內控手冊。
- (二) 有關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記錄及資料彙整，相關格式將於會後以 Email 提供各處室，預定於 114 年 2 月底前請各處室繳回各自彙整好的處室電子檔資料。

十二、高屏區技術教學中心執行秘書報告：

(一)精密量測校外師生到本校參加課程有 15 班，本學期課程已完成。

(二)114/01/20、21、22 至正修科大移地訓練，共計 16 位同學將參加機器人工程師術科(初階)認證。

十三、教師會代表報告：

對於學校是否續聘校醫，教師會持續關注中，想了解對於本案是否有比較確定之想法、裁量或者是規劃？

十四、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114 年 1 月理事主席將由 ○融來接任，新的理事有七位，分別是理事主席 ○融、○華、○隆、○治、○聰、○中、○育；監事部分有三位，分別為監事主席 ○珍、○融、○智；其他經營團隊，包含經理、會計、司庫、文書等都繼續留任。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代理教師服務考核紀錄表，提請討論。(詳附件 1)。(人事室提案)

說 明：

決 議：對於考核項目部分請各處室再思考看看，也歡迎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可以一起來做討論，本案保留到下次再做討論。

案由二：修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2)。(總務處提案)

說 明：依國教署 113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詳附件 3)。(總務處提案)

說 明：依國教署 113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一)登革熱防治會議(12/23)對於各處室負責區域重做調整，請相關處室主任叮嚀所屬戮力執行防治工作，中正樓施工區域則由施工廠商負責已非學校責任區域。另請學務處規劃，定期請各處室工讀生對於負責的場地、

路線或區域進行巡查、清潔與整理。員生社使用的範圍，由員生社負責打掃及登革熱防治工作。

- (二)關於 60 周年校慶活動籌備事宜，有些項目要及早啟動規劃，60 周年校慶特刊的規劃也要一併來做討論。原則上運動會跟校慶典禮可能要分開舉行，114 年 12 月維持舉辦運動會讓同學來參與，慶祝活動可能需要挪到 115 年併同新大樓落成來做規劃，是否需與 115 年水上運動會合併舉辦，屆時再做討論。
- (三)對於公然抽菸的行為，如果記大過仍無法有效遏止，請學務處研議用菸害防制法予以告發，由抽菸學生去承擔違法開罰後應付的罰鍰。
- (四)希望大家能夠去瞭解一下班級幹部有沒有負起責任，班級幹部知道各處室訊息後要去跟導師做報告，而不是期待班級幹部取代導師的責任。各處室請班級幹部傳達訊息後，記得叮嚀班級幹部要告知導師，避免家長接收到孩子們傳達的意見後，有疑問聯繫導師時，導師無法即時回應，長久下來會讓家長心目中的資訊來源權威感降低，也會造成導師在班級經營上、師生互動上、或親師互動上，產生不良的影響。
- (五)有關大勇樓西側 1-4 樓廁所修繕美化工程，請儘量在今年年底前將變更設計方案及相關經費需求提送國教署，讓國教署 114 年 1 月 23 日實地訪視前可以預先看到我們的改善方案與經費預估，若有相關問題或需釐清事項也能於實地訪視時一併討論或確認，以便國教署訪視完後能儘早核定本案，減少時間浪費。
- (六)現今各個國立大學辦理產攜班的意願越來越低，如果要同時兼顧升學與就業，目前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比較適合，第一有保障學生就業的廠商檢核，第二是後續的升學配套是最好的，如果在產業界服務兩年後想要升學可以走特殊選才，特殊選才有限縮只有同時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的人才能一起競爭，目前國立大學開放給特殊選才的名額其實還不錯，對於有興趣的同學及即將馬上要就業的同學，可以鼓勵他們多參與這個方案。
- (七)專題實作是技術型高中很有特色的一個課程，比起高中的探究與實作或者是他們後續的那個校訂課程，更為具備動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能力的一個科目。對於教師們在專題實作這門課程上的一些要求，或者提醒同學要共同參與的這個概念我很支持，畢竟這個專題實作是能夠真正統合學生這二、三年所學並實際運用出來的一門科目，如果萬一學生們單純的只是為了不想要付出，而在那邊玩手機的話，那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或許因為他們分組，或許他們在課後對彼此進度或者是共同的學習目標認知上有所落差，而衍生出來的人際關係上面的不信任，或者是彼此可能起衝突的部分，這些要麻煩科主任或者請科主任提醒任課老師要

加注意，除了他們的進度及品質之外，在團體互動上面也要稍微關心一下。做專題的壓力一定是很大，謝謝我們輔導室可以提供學生紓壓管道，透過輔導室提供的這些數據，可以讓我們有警覺性知道有些狀況存在，了解到學生們可能已經到了一定的臨界值，讓任課老師們知道這些現況後再去判斷是否需要做些調整。

- (八)對於是否續聘兼任校醫問題，經費並不是我們主要的爭點，重點在於如何讓教師們清楚校醫可以提供的醫療服務內容，屆時，學生有需要醫療服務的時候，我們的教師同仁可以做出最恰當的建議，一方面避免因為對於服務內容的誤解，造成校醫的困擾，二方面也能因為教師更為恰當的建議而能即時緩解學生的病痛，而目前尚須釐清的部分是校醫能不能做到給、配藥，實際給我們師生成藥，學務處尚在草擬請示函嗣後將函請國教署釋示。因應目前實際需求，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續聘兼任校醫，期滿後若有需要繼續聘任，將由學務處另行上簽。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_____學年度 代理教師 服務考核紀錄表

(1131223 擴大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教師姓名						
考 核 標 準						
考核單位	考核項目	非常 符合 (5 分)	符合 (4 分)	尚可 (3 分)	不符合 (2 分)	非常 不符合 (1 分)
教務處	1.按課表準時授課，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2.配合協助代課。					
	3.配合執行教務相關計畫。					
	4.完成學生成績評量及登錄。					
學務處	1.配合擔任代理導師職務。					
	2.班級經營(含上課秩序、情緒控管)掌握良好。					
	3.具備良好的親師生溝通與合作。					
實習處	1.助優質化和均質化計畫執行					
	2.協助技能檢定學術科監考工作。					
	3.實習課程按課表準時授課，教學認真。					
科主任	1.配合推展科務(工作輪序、創新課程等)。					
	2.配合推動專業檢定及指導學生競賽(全國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創業營運企劃競賽)。					
輔導室	規劃及實施學生輔導工作能負責盡職。					
圖書館	1.配合指導學生參加圖書館相關競賽及活動。					
	2.配合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學生相關競賽。					
進修部	配合至進修部授課。					
人事室	事病假併計在 14 日以下。					
	分項積分					
	總分	/序位【 】				
具體優良事蹟(由代理教師自行填寫)						
發生時間	相關內容					
科主任/科召集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公平、有效管理職務宿舍，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及衡酌本校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種類及借用對象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二)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

(一)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不得借用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三)配偶已於他機關借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四、申請程序

(一)宿舍之借用，每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戶口名簿，送至總務處。

(二)前項申請表，由總務處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後，依登記名冊及積點高低排序列冊辦理配住並簽請校長核定。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仍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五、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 15 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三)、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六、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七、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借宿舍。

八、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依經費狀況規定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借用人入住後，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導致短缺或毀損者，應依規定負責賠償。

- 十、本校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其有需修繕者，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 十二、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四)送交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及其宿舍管理費數額：
 - (一)房租津貼收費標準如下：
 - 1. 薦任第8 職等至簡任第14 職等(校長及教師支本薪350 元以上者)：新台幣 700元。
 - 2. 委任第4 職等至薦任第7 職等(教師支本薪245 至330 元者)：新台幣 600 元。
 - 3. 委任第1 職等至第3 職等及雇員(教師之本薪230 元以下者)：新台幣 500 元。
 - 4. 技工工友：新台幣 400 元。
 - (二)宿舍管理費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收取。
 - (三)本要點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 十四、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填妥退還宿舍申請單，騰空並繳清水電等費用後，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點交。
- 十五、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借用宿舍申請單(附件一)

服 單	務 位			申 日	請 期	民國 月	年 日	申 種	請 宿 舍 類	☐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日	生 期	民國 月	年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俸 給 點 (額)	任 第 一 等 職 等 俸 級			到 職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 父 母 或 身 心 障 礙 賴 以 養 成 之 年 子 女 隨 居 者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單 主	位 管	主 辦 單 位		人 事 單 位		機 關 首 長					
借用者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職務宿舍積點表(附件二)

申請人			日期	
服務處室			處室主管	
計點標準		積點	說明	申請人自審
職等	校長	40		
	處室主任	25		
	科主任、組長	18		
	導師	16		
	專任教師	14		
	職員	12		
	技工友	10		
到職年資	一年 1 點	1	按本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點，未滿 1 年以 0.5 點計，最高採計 20 點	
眷口數	每口 1 點	1	最高 5 點	
考績	甲等	3	採近最近 5 年考績	
	乙等	2		
總積點數				
複審單位		總務處		
人事室 承辦人	人事室 主任	承辦人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u>如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再遇積點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u>				

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三)

立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貸與人）
姓名：（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坐落：
- (二) 基地面積 (m²):
- (三) 建物面積 (m²):
- (四) 構造情形：
- (五)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期間為 年(或以借用人本機關（學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但借
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將
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
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
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
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
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
害，應予賠償。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
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

- (一)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
任由貸與人處理。
- (二) (自行依需要填入)
- (三) (自行依需要填入)

本契約一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借用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附件四)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宿 舍 編 號	宿 舍 地 址			申 請 人 簽 章			服 務 單 位	
修 繕 項 目		修 繕 情 形 及 原 因			工 程	數 量	查 勘 意 見	
查 勘 人		事 務 主 管		主 計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為公平、有效管理職務宿舍，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及衡酌本校需要，訂定本要點。</u>	一、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多房間職務宿舍，但文化路6號宿舍僅供校長借用。	一、本條新增。 二、原要點不符合宿舍管理規定爰刪除重訂。
二、 <u>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種類及借用對象</u> (一) <u>多房間職務宿舍：</u> 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二)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用一戶為限。	二、本校編制內之正式員工依左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 (一)校長任職期間得借用宿舍。 (二)凡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得申配多房間職務宿舍，但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以借宿舍一戶為限。	一、本校目前僅有一間多房間職務宿舍，原要點僅限校長借用不符規定故刪除第(一)款。 二、原要點第(二)款依宿舍管理手冊重新修訂借用對象。
三、 <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u> (一) <u>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不得借用者。</u> (二) <u>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u> (二)配偶已於他機關借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借用第七條，新增本校職務宿借用原則。

<u>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u>		
四、<u>申請程序</u> <u>(一)宿舍之借用，每年7月1日至15日，填具申請單(附件一)及積點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戶口名簿，送至總務處。</u> <u>(二)前項申請表，由總務處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後，依登記名冊及積點高低排序列冊辦理配住並簽請校長核定。積點相同者，其優先順位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到職日期較早者、戶籍地較遠者。若仍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決定。</u>	三、本校員工申配宿舍時，合於前條規定者，照下列各項辦理申配手續。 (一)填具請借送庶務組審查登記。(附件格式) (二)准予借用者，由宿舍管理機關與借用人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	一、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借用第八條，修正本校職務宿舍借用申請程序。 二、原第三條第(一)款刪除。 三、第(二)款簽訂借用契約調整至第五條。 四、原要點附錄刪除，依附件二計算積點。
五、<u>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15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附件三)、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u>		本點新增，明定簽約及公證時間
	四、宿舍一經分配後，不得挑選，如配住人通知後七天內不遷入時，除有特殊原因事前核准者外，作放棄論，且	本條刪除

	不得留其原先申請順序。	
	五、 凡經配定宿舍人員，如因職位、職級、年資、人口之變動而申請調整宿舍時，應垂行辦理申請。	本條刪除
	六、 凡經申請宿舍，如無空餘宿舍分配時，應先登記存案，俟有空餘宿舍時再予以分配。	本條刪除
	七、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應改借單身宿舍。	本條刪除
	八、凡已辦理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者，皆不得再申請借用公家宿舍。	條次調整：調整至第三條第(二)款
	九、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傢俱，水電等由配住人負責。	本條刪除
	十、借用人員搬遷宿舍時， 應辦理遷出手續格式如附件，將所配宿舍設備及傢俱點交清楚。	條次調整：調整至第七條，並做文字調整。
六、 <u>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u>	十一、調離職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 以佔用公產及交代不清依法處理。	條次調整，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十點增修本點，以臻周延。

<u>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再此限。</u>		
七、<u>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u>，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u>該借用人</u>在本校不得再申借宿舍。	十二、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其他用途，違者應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依法議處。	1. 條次調整 2. 原十二條調整至本條，並增修文字。
八、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u>應定期派員訪查</u>，宿舍借用人不得<u>規避、妨礙或拒絕</u>。	十三、宿舍使用情形，由總務處財產管理人員經常做不定期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拒絕。	1. 條次調整 2. 將原十三條調整至本條並酌修文字。
九、<u>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及家具</u>，由本校依經費狀況規定種類及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u>指定添置</u>。<u>借用人入住後，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u>，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導致短缺或毀損者，應依規定負責賠償。	十四、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傢俱不得私自變更，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如有損壞應依照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負責賠償。	1.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三點訂定。 2. 條次調整：將原十四條調整至本條並做文字調整。
	十五、居住人如有違反借用保證書上各項規定，經事務管理單位查明屬實者，報請校長議處。	本條刪除

	十六、借用人對住所四週之環境花草、水溝應負整理之責，並不得畜養危害環境之家畜、家禽。	本條刪除
十、本校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其有需修繕者，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其有需修繕者，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將原十七條調整至本條。
十一、本校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十八、本校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條次調整：將原十八條調整至本條。
十二、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 <u>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附件四)送交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u> ，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十九、借用宿舍如由借用人自費修繕，遷出時，應維持現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條次調整並參考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九點訂定自費修繕需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才能辦理。
十三、 <u>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及其宿舍管理費數額：</u> <u>(一)房租津貼收費標準如下：</u> 1. <u>薦任第8 職等至簡任第14 職等(校長及教師支本薪350元以上者)：</u> 新台幣 700元。 2. <u>委任第4 職等至薦任第7 職等(教師</u>		1. 本條新增 2. 新增有關職務宿舍收費標準，以臻明確。

<u>支本薪245 至330元者）：新台幣600元。</u> 3. <u>委任第1 職等至第3 職等及雇員(教師之本薪230 元以下者）：新台幣500元。</u> 4. <u>技工工友：新台幣400元。</u> (二)<u>宿舍管理費依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收取。</u> (三)<u>本要點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辦理。</u>		
十四、<u>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填妥退還宿舍申請單，騰空並繳清水電等費用後，向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點交。</u>		本條新增：明訂職務宿舍遷出應辦事項。
十五、<u>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u>		本條新增：明訂有關宿舍借用人應遵守公約。
十六、<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十七、<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u>	二十、<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u>	1. 條次調整。 2.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規定本要點需報主管機關核定爰修正本要點程序。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配住職務宿舍之借用人。
- 三、借用人除應於簽約日起，開始由出納組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
- 四、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依行政院訂之收費基準浮動

宿舍種類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已達 30 年
高雄市	10.64	10.31

- (一) 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地區，依表格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二) 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
- 五、借用人如積欠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含)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 六、職務宿舍之水、電及瓦斯等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訂定之。	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訂定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配住職務宿舍之借用人。	本條說明適用對象。									
三、借用人除應於簽約日起，由出納組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	本條說明職務宿舍借用人扣繳宿舍管理費繳納之方式。									
四、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訂定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依行政院訂之收費基準浮動 <table><tr><td>宿舍種類</td><td colspan="2">多房間職務宿舍</td></tr><tr><td>屋齡</td><td>屋齡未達 30 年</td><td>屋齡已達 30 年</td></tr><tr><td>高雄市</td><td>10.64</td><td>10.31</td></tr></table> (一) 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地區，依表格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二) 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比例計算。	宿舍種類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已達 30 年	高雄市	10.64	10.31	本條說明宿舍管理費用計算基準。
宿舍種類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已達 30 年								
高雄市	10.64	10.31								
五、借用人如積欠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本條說明積欠宿舍理費之處理原則。									
六、職務宿舍之水、電及瓦斯等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本條說明水、電及瓦斯費用需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